十五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6年城北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阿克苏地区温宿县2026年城北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)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 接) 企业为(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00.487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7.36415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 /(标的名称) 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